证券代码:688055　　证券简称:龙腾光电　　公告编号:2023-006

# 昆山龙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昆山龙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3 年 4 月 18 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各位董事已知悉与所审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陶园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九名,实到董事九名。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昆山龙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并记名投票表决,会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对 2022 年的具体工作,组织编写了《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独立董事在 2022 年的工作中,诚信、勤勉、认真履行职责,积极参与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会议,并保证行使职责的独立性,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龙腾光电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2022 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勤勉尽责地开展工作,认真履行相关职责。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龙腾光电 2022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2 年,公司总经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认真履行总经理的职责,在董事会的带领下,规范运作,科学决策,积极推动公司各项业务发展,实现公司业绩的稳步提升。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22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等事项;董事会保证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com.cn)披露的《龙腾光电 2022 年年度报告》及《龙腾光电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均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包含公司资产、收入、利润等数据,真实地反映了公司本报告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拟以 2022 年度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10 元(含税)。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3,333,333,400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人民币 33,333,334.0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龙腾光电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9)。

独立董事已就本项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报告期内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com.cn)披露的《龙腾光电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独立董事已就本项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议案》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亦不存在违规将资金直接或间接提供给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及其他关联方使用的情形。公司编制的 2022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符合相关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com.cn)披露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昆山龙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审核报告》。

独立董事已就本项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十)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以及公司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相关规定,本着谨慎性原则,公司对存在减值迹象的相关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并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是结合市场环境变化与公司实际情况做出的判断,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和资产状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龙腾光电关于 2022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3)。

独立董事已就本项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的规定,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管理情况、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com.cn)披露的《龙腾光电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合理利用自有资金,增加公司投资收益,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com.cn)披露的《龙腾光电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2)。

独立董事已就本项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以往与公司的合作过程中,能够严格遵守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履行审计职责,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各项审计工作。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经综合评估专业水准、职业操守、服务意识等多方面因素,董事会同意继续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聘任期为一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com.cn)披露的《龙腾光电关于续聘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0)。

独立董事已就本项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因公司发展规划及业务拓展需要,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总额度(含现有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784,000 万元或等值外币的综合授信,具体业务品种、授信额度和期限以各家金融机构最终核定为准。

独立董事已就本项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满足子公司的经营和发展需求,董事会同意公司为龙腾电子申请银行授信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80,2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为龙腾香港的日常经营提供担保。本次担保有效期为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并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在上述担保范围内行使该项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com.cn)披露的《龙腾光电关于 2023 年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1)。

独立董事已就本项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ESG)报告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就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等方面,公司编制了《2022 年度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ESG)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com.cn)披露的《龙腾光电 2022 年度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ESG)报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基于谨慎性原则,全体董事已回避表决,并将该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已就本项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 2023 年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职务,依据公司薪酬与绩效考核等相关制度领取报酬。

独立董事已就本项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陶园先生、蔡志承先生已回避表决。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价格的议案》

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9 日披露了公司《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根据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有关规定,以及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同意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予以相应调整,首次授予价格由 3.52 元/股调整为 3.50 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龙腾光电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价格并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4)。

独立董事已就本项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陶园先生、蔡志承先生已回避表决。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作废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龙腾光电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龙腾光电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由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 5 名激励对象已经离职,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作废处理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88.00 万股。因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第一个归属期未达到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归属条件未成就,作废处理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对应的 960.96 万股限制性股票。综上,本次合计作废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048.96 万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com.cn)披露的《龙腾光电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价格并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4)。

独立董事已就本项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陶园先生、蔡志承先生已回避表决。

(二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提请公司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股东大会的具体召开时间、地点等相关事项另行通知。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二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对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进行了充分讨论,认为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出公司当期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com.cn)披露的《龙腾光电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二十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第一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以及公司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相关规定,本着谨慎性原则,公司对存在减值迹象的相关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并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是结合市场环境变化与公司实际情况做出的判断,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和资产状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com.cn)披露的《龙腾光电关于 2023 年第一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5)。

独立董事已就本项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特此公告。

昆山龙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4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88055　　证券简称:龙腾光电　　公告编号:2023-007

# 昆山龙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昆山龙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3 年 4 月 18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邹郡郡主持,会议应到三人,实到三人。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昆山龙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并记名投票表决,会议形成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工作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监事会本报告期的工作情况。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章程》《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对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召开程序、经营活动、财务状况、重大决策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监督,积极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了公司的规范运作。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全体监事一致通过。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对 2022 年年度报告进行了充分审核,认为: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公允的反应了 2022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年度报告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参与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com.cn)披露的《龙腾光电 2022 年年度报告》及《龙腾光电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全体监事一致通过。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均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包含公司资产、收入、利润等数据,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22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全体监事一致通过。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公司目前及未来的业务发展、资金需求等情况,基于公司当前发展阶段及实际经营情况制定,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现行的利润分配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com.cn)披露的《龙腾光电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9)。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全体监事一致通过。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客观真实的反映了公司内部体系建设、内控制度执行的情况。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及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com.cn)披露的《龙腾光电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全体监事一致通过。

(六)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基于谨慎性原则及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存在减值迹象的相关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并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和资产状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以及公司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相关规定,计提减值准备的决策程序亦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龙腾光电关于 2022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3)。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全体监事一致通过。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2022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的规定,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管理情况、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龙腾光电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3-008)。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全体监事一致通过。

(八)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在不影响正常经营、保证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合理利用自有资金,增加公司投资收益,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com.cn)披露的《龙腾光电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2)。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全体监事一致通过。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专业能力,审计工作经验丰富,熟悉公司的经营发展情况,在对公司具体审计工作中,能够做到勤勉尽责、认真履职,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com.cn)披露的《龙腾光电关于续聘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0)。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全体监事一致通过。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和日常经营提供担保事项,符合公司及子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担保风险可控,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未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龙腾光电关于 2023 年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1)。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全体监事一致通过。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拟定的 2023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考虑了公司的经营情况及行业地区薪酬水平,有利于公司的稳定经营和发展,同时也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薪酬制度的规定。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全体监事一致通过。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价格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龙腾光电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审议程序合法有效,未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龙腾光电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价格并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4)。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全体监事一致通过。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作废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因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未成就,同时部分激励对象由于离职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应作废处理。上述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龙腾光电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龙腾光电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价格并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4)。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全体监事一致通过。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对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进行了充分讨论,认为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出公司当期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com.cn)披露的《龙腾光电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二十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第一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以及公司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相关规定,本着谨慎性原则,公司对存在减值迹象的相关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并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是结合市场环境变化与公司实际情况做出的判断,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和资产状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龙腾光电关于 2023 年第一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5)。

独立董事已就本项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特此公告。

昆山龙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4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88055　　证券简称:龙腾光电　　公告编号:2023-014

# 昆山龙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价格并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昆山龙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龙腾光电")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1 年 9 月 27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1 年 9 月 27 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3、2021 年 12 月 27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苏州市国资委备案同意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6),同意公司实施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4、2022 年 1 月 10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2),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薛文进作为征集人就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5、2021 年 9 月 28 日至 2021 年 10 月 8 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异议。2022 年 1 月 11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2-004)。

6、2022 年 1 月 15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补充公告》(公告编号:2022-006),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薛文进作为征集人就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后的全部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7、2022 年 1 月 25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2022 年 1 月 26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2-009)。

8、2022 年 2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9、2023 年 1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0、2023 年 4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董事已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上述议案进行了核实。

二、调整事由及调整结果

1、调整事由

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9 日披露了《龙腾光电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以该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总股本为基数,向登记在册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现金红利 0.278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92,666,668.52 元(含税)。

鉴于上述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根据《龙腾光电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中的相关规定,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归属登记前,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派息、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将根据本激励计划予以相应的调整。

2、调整结果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派息时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如下:

P＝P0－V

其中:P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 为每股的派息额;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 仍须大于 1。

根据以上公式,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价格 =3.52－0.02=3.50 元/股,首次授予价格由 3.52 元/股调整为 3.50 元/股。

三、关于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说明

1、由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 5 名激励对象已经离职,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作废处理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88.00 万股;

2、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23]第 15－00005 号),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第一个归属期未达到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归属条件未成就。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若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则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故所有激励对象(不含上述离职人员)获授的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对应的 960.96 万股限制性股票全部取消归属,由公司作废处理。

综上所述,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本次合计作废处理的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048.96 万股。

四、本次调整授予价格及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调整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价格及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激励计划》有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核心团队的稳定性,不会影响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

五、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

1、公司对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龙腾光电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在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调整的程序合法合规,且履行了必要的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我们同意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价格由 3.52 元/股调整为 3.50 元/股。

2、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龙腾光电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龙腾光电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及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部分激励对象离职及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未成就,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应作废。上述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激励计划》中的相关规定,事项审议和表决履行了必要的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综上,我们同意公司作废处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六、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

1、公司本次对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龙腾光电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审议程序合法有效,未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2、因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未成就,同时部分激励对象由于离职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应作废处理。上述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龙腾光电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止,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价格的调整和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相关事项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价格的调整程序、调整事由、调整结果及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的作废原因、作废数量和信息披露相关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八、上网公告附件

(一)龙腾光电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二)龙腾光电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三)龙腾光电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上海兰迪律师事务所关于昆山龙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首次授予价格暨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昆山龙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88055　　证券简称:龙腾光电

# 昆山龙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陶园、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涛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杨永勤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本报告期 |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
|---|---|---|
| 营业收入 | 767,743,116.31 | −41.53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111,929,037.90 | −172.13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 −115,320,602.09 | −176.66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10,495,691.84 | 152.33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034 | −172.34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034 | −173.91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2.36 | 减少 5.66 个百分点 |
| 研发投入合计 | 54,360,036.83 | 18.61 |
|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7.08 | 增加 3.59 个百分点 |

| | 本报告期末 | 上年度末 |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变动幅度(